

#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 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采购人：三亚国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20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3509918.85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HNJF-2024-032）：3509918.85 元

采购需求：1、项目用电主电源由 110kV 抱坡站 10kV 出线间隔接点处新 1 回 ZR-YJV22-8.7/15-3×400 电力电缆至三亚亚沙会体育馆 #1 配电站主供进线柜；2、项目用电备电源由 110kV 落笔洞站 10kV 体育馆#1 环网柜出线间隔接点处新建 1 回 ZR-YJV22-8.7/15-3×300 电力电缆至三亚亚沙会体育馆 #1 配电站备供进线柜；3、项目用电电源由 110kV 抱坡站 10kV 体育馆甲线体育中心北街环网柜出线间隔接点处新建 1 回 ZR-YJV22-8.7/15-3×70 电力电缆至三亚亚沙会体育馆#2 配电站充电桩 10kV 高压进线柜等。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HNJF-2024-032）：3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3.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10、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5、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509918.85元。

6、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国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风情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898-38838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中交夏瑶雅苑 3 号楼 601

联系方式：184890787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1848907873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JF-2024-032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国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风情街20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3883888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中交夏瑶雅苑3号楼601 联系人：崔工 电话：18489078731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9918.85 元，最高限价为 3509918.85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工期	30 日历天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两张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政府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网址； 3、投标企业报名表中，若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是一致的，则全视为无效投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三亚区域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业主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一级或二级）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果投标报价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辑的，应当由造价咨询机构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进行编辑，由一级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均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p>
		<p>按照（琼建管〔2021〕281号）《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至少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p> <p>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无在建承诺函、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岗位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返聘）</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因此，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

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

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7.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

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 2、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
- 3、项目预算：3509918.85 元
- 4、工 期：30 日历天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质量要求：合格
- 7、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二、付款方式

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三、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9918.85 元，最高限价为 3509918.85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 外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_\_\_\_\_

三、工程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人民币：\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为 \_\_\_\_%。

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程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工作，工期为30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自然灾害（如台风达到十级，暴雨）或不可抗拒的原因；

- 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 3、与第三方单位协调不妥而使施工无法继续；
- 4、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 第三条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络方式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络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又未对发包人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相冲突的,该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优先适用,且签订时间靠后者优先。

## **第五条 施工准备**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设计交底,并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 **第六条 承包方式**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②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送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 ③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合同实际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复检合格后无息支付。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 在工作现场积极配合承包人施工,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
2. 负责协调本工程与其它单位的关系,涉及到任何青苗赔偿、路径砍伐、路面破损、过路顶管、土地上建构筑物补偿的协调及相关款项支付问题,全部由发包人负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 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监督该项工程建设。

4. 发包人在承包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当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若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不组织验收视为通过验收。

5.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待发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后复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分包行为无效或承包人被任何第三方追责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预计合同总价款的 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本合同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所需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

2. 协助发包人协调本次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外线产权方关系。

3.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和工程材料安全运抵发包人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设备的原厂随机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或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合同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仍应负责将项目整改至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固定总价合同款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如

发生上述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固定总价合同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 该工程经承包人协调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后，承包人必须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8. 在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期间，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生的人身和其它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9. 承包人负责自身工作层面安全措施及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10. 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间（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后起算）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力因素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 **第十条 竣工结算**

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0 天内未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发包人下达竣工结算资料期限函 15 天后或结算审核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掌握的竣工结算资料单方面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并同意按照该结算审核结果办理工程款支付。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可以调整。

## **第十一条 履约**

1、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期未配合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

2、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及盖章后生效，以作为法律依据存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损失，则违约方承担全部费用。本合同共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提供			
7	至少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外、须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人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附件3格式提供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2、①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因此，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21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2	人员实力	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得 5 分，满分 5 分。（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	5 分

	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p>配备资料员 1 名(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得 2.5 分，满分 2.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p> <p>配备劳资专管员 1 名得 2.5 分，满分 2.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须提供岗位任命书。</p>	5 分

###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 分（不含）-10 分（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 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 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 分（不含）-10 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 分（含）</p>	10 分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小写:	日历天		姓名:
		大写:			建造师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公司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 94 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4-03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条款的	完全响应		

1、为方便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商务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实际内容自行填写。】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有相应的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若投标人未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填写负偏离或者完全偏离相关内容，视为未列入本表格的内容都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金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提供）；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附件 3 格式提供）；

## 附件 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局部门留存。因此供应商需另附两份《信用承诺书》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供电外线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废除其投标。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